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71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小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	珠海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9年1月至2011年6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珠海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叶宽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姜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

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